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王儀嫻  
聯絡電話：02-89788044  
傳真：02-27010752  
電子郵件：yhw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4171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60000M114171161304-1.pdf、315260000M114171161304-2.pdf)

主旨：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為建立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建議與指引於我國法制程序之適用原則，以確保實施標準之一致性，並協助理解公約要求與建議內容，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船舶之建議與指引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613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旨揭通告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  
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含附件)  2026/01/09 08:48:24